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

减持时间过半的减持进展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董事邓国顺、董事王荣、监事高丽晶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公司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63%），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公司董事王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3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9%），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7%）。公司监事高丽晶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4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5%），计划自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邓国顺先生、王荣女士、高丽晶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邓国顺先生、王荣女士、高丽晶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邓国顺先生、王荣女士、高丽晶女士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邓国顺先生、王荣女士、高丽晶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邓国顺先生、王荣女士、高丽晶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邓国顺先生、王荣女士、高丽晶女士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邓国顺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王荣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3、高丽晶女士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